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_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_假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0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為確保本縣好山好水，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嚴格查察取締任意傾倒廢土及廢棄物，避免破壞環境。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為確保勞工權益，請勞社處針對清查未設置或未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之企業廠商，持續按月定期檢視並提報查核結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倡導勞工從事體育休閒活動、舒緩工作壓力、增進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舉辦「苗栗縣 103 年度勞資運動大會」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第三季（7~9 月）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一、主席：

(一) 重申各單位爾後辦理各項活動時，除承辦科長務必出席外；各局處首長、副首長，秘書或技正中須應有 1 人出席，俾利掌控活動情形。

(二) 為保障工作人員與參加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爾後辦理活動時，應加編列醫護人員之預算，以維人員權益。

(三) 再次重申各單位經管的公共設施，請事先與工商發展處研議並儘速取得使用執照，俾使工程順利完工。

二、衛生局長：正義公司飼料油混食用油案件，於上週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台南市地檢署、TFDA、發布違規油品共 68 項。縣內共有 6 家下游廠商，另 1 家為美廚，此廠商目前已勒令停業中。本局稽查人員於 10 月 9 日至 12 日全員發動至餐廳、生鮮超市及糕餅業者稽查，共下架 4976.6 公斤。目前下架數量公布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之網站，並逐日更新。

肆、主席指示：

- 一、為確保採購標案作業的正確性，各單位簽辦採購案件時，應重新檢視下載最新的招標文件，並依個案需求修改文件內容及勾選符合選項，尤其如保險因性質種類過於類似，更應確實檢視，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 二、各單位對於議會議員總質詢所提各項興革意見，各主管務必確實要求同仁檢討改進，並將實際辦理改善情形，主動函知議員知悉，以示尊重。
- 三、各單位對於所經辦的各項活動，務必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工作，同時應投保伍佰萬的活動團體意外險，以確保安全保障。
- 四、重申各單位對於經管的公共設施，尤其各觀光景點或人員進出頻繁之地點，各主管務必要求業務科確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

伍、散會：上午 8 時 12 分。